

特留分的計算是用遺產總額？還是扣除所有免稅額及喪葬費後之淨額？

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其他 / 法律扶助 2019-03-11 13:06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4 留言：2

2019-04-15 08:38

特留分的範圍

（一）「特留分」是以「應繼分」為計算基準

1. 「應繼分」是在共同繼承中，共同繼承人就遺產所得繼承的比例。法律若明定繼承人應繼承之比例，為「法定應繼分」^[1]，若許由被繼承人變更法定應繼分，以遺囑另行指定，則為「指定應繼分」。指定應繼分須以遺囑為之，且不得違反「特留分」之規定^[2]。
2. 特留分就是「最低限度的法定應繼分」，被繼承人在以遺囑載明「指定應繼分」時，不能低於特留分。依民法規定，特留分是「法定應繼分」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^[3]。

（二）特留分是不是扣除所有免稅額

對於遺產，我國有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規定免稅額^[4]，與「民法」規定的特留分屬於不同的法源依據，兩者並不相關。

然而，關於特留分的計算是「稅前」或「稅後」？確實在實務有討論。

有律師認為，實務上國稅局認定繼承人也是「連帶遺產債務人」，也就是說，債權人可以連帶強制執行遺產及繼承人財產，而且這是「稅前」遺產處分的權力；所以「特留分」或「應繼分」就屬於「稅後」分配遺產的程序了^[5]。

法院見解

另，參照最高法院的民事判決：「遺產稅之繳納應屬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之費用，為遺產管理費，於計算特留分，核計被繼承人遺產價值時，應將遺產稅予以扣除……除應扣除遺產稅外，也應將其喪葬費加以扣除。^[6]」我們也可以發現，法院在計算特留分時，會先扣除遺產稅跟喪葬費。

結論

綜上，在計算特留分時，應先扣除遺產稅及喪葬費。

換句話說，以繼承人的角度而言，他可以獲得的遺產「特留分」數額，在計算時必須先將遺產總額扣除遺產稅及喪葬費，才可以用剩下來數額來計算應繼分跟特留分。

[1] 民法第1144條：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

- 一、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
- 二、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。
- 三、與第 1138 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。
- 四、無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。」

[2] 民法第1187條：「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」

[3] 民法第1223條：「繼承人之特留分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二、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三、配偶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四、兄弟姊妹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
- 五、祖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」

[4]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8條：「

I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，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一千二百萬元；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，加倍計算。

II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非中華民國國民，其減除免稅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」。

[5] 方承志（2018），《特留分法律怎麼解釋？》。

[6]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163號民事判決。

◆ 特留分，繼承，遺產，稅

林柏男（認證法律人） 2020-05-03 03:36:41

特留分是用遺產淨額計算喔 要扣除債務後算定之 法院實務上，代書費、喪葬費、遺產稅等也是



可以扣除的 詳參特留分侵害：<https://www.heritageattorney.com/-----2.html>

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1-05-28 07:02:00



繼承人若已死亡，其子女與其它同順位的繼承人是否有相同的應繼分及特留分？